

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審專業審查篩選指標(北區)

11310修

指標項目	備註
1.受理日期(或郵戳收件日)於費用發生次月20前(含)。	不符合者需審查
2.醫療費用採媒體申報且3個月內無補報。 (排除案件14及山地離島IDS計畫補報案件)	不符合者需審查
3.未違反本保險相關法規。	不符合者需審查
4.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北區分會輔導院所或健保署列管。	不符合者需審查
5.最近一個月核減率 $\leq 8\%$ 。	不符合者需審查
6.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小於(同儕平均數+1個標準差)*1.15。(註2)	不符合者需審查
7.根管治療未完成率一年內平均未完成率小於28.74%。(註3、8)	不符合者需審查
8.醫師產值(申請金額) \leq 去年同期高額排名3%之最低金額(55萬)。(註4)	不符合者需審查
9.未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(註5)。	不符合者需審查
10.非「新開業未滿1年院所」。	不符合者需審查
11.非「新開業滿1年但未參加過健保業務說明會(新開業醫師)之院所」。 (符合者由北區審查分會提供排除)	不符合者需審查
12.恆牙2年內自家再補率 $\leq 4.5\%$ 。(註6、8)	不符合者需審查
13.乳牙1年半自家重補率 $\leq 10\%$ 或乳牙填補顆數 < 15 顆。(註6)	2監測值同時不符合者需審查
14.無每月每醫師申報91022C大於21件(含)以上。(註7) (牙統案件立意全審)	不符合者需審查
15.無89013C(複合體充填)3個月申報醫令件數達50件以上且申報病患年齡小於50歲醫令占率為40%以上。	不符合者需審查
16.非北區分會支援醫師輔導。 (支援醫師案件立意抽審) (不符合者由北區審查分會提供)	不符合者需審查

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審專業審查篩選指標(北區)

指標項目	備註
17.非價量分析指標院所 PR 值大於98之院所。	不符合者需審查
<u>18.91090C+91089C+P7302C≥5件。</u>	不符合者需審查
<u>19.P3601C≥5件。</u> (排除專科院所，由院所自行舉證經本會認定後提供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維護名單)	不符合者需審查
20.連續八個月免審者，第九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；如連續十一個月免審者，第十二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，且不受審查家數上限。 (當全數抽審比率低於25% 時)	

註1：上述篩選指標修正，皆依歷次牙醫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註2：指標6--【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】小於（同儕平均數+1個標準差）*1.15，排除案件分類14、16，醫令代碼91021C、91022C、91023C之醫令點數，特定項目代號(一)為JA之費用，醫令代碼91015C~91018C之醫令點數)

註3：指標7--根管治療未完成率：【1-(90001C+90002C+90003C+90016C+90018C+90019C+90020C)/90015C * 100】(醫令數)

註4：指標8--醫師產值排除案件分類 A3、B7、14、16、特定治療代號(一)為 G9或 JA 案件之申請點數，『週日及國定假日之申報點數(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)』，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(醫令代碼91014C)，牙周綜合試辦計畫(91021C~91023C)，91015C~91018C之醫令點數，初診診察費(01271C~01273C)及感控診察費(00305C~00310C、00315C~00317C)之差額、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(91089C)、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(91090C)、高齶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(P7301C)、齶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(P7302C)、0歲至6歲嚴重齶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(P6701C~P6705C)、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(P7101C~P7102C)、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(P3601C)及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：齶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(P7302C)、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複合體充填項目(89204C、89205C、89208C、89209C、89210C、89212C、89214C、89215C) 每項支付點數差額400點醫令點數。

註5：指標9--排除未申報費用之院所

註6：指標12、13--送核申報費用且排除14、16案件及特定治療代號(一)為 G9之案件。以前月申報資料(恆牙二年內自家再補率、乳牙一年半自家重補率之指標項目以前3個月申報資料)作為篩選專業審查資格。OD 醫令代碼：89001C 至89005C、89008C 至89012C、89014C、89015C；89101C 至89105C、89108C 至89112C。

註7：指標14--排除教學醫院有教學計畫之院所醫師，試辦計畫代碼為 CF 或 CH 之院所(台北長庚併入林口長庚)醫師名單由北區審查分會提報北區業務組排除管控。

註8：指標7、12--自費用月106年7月起，新增篩選條件針對申報月前12個月每月產值低於10萬且連續抽審2個月之院所，第3~8個月得免審。

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審專業審查篩選指標(北區)

註9：指標17—由「醫師最高點數」、「平均每人耗值」、「OD 佔率」、「每人 OD 耗值」、「每人 OD 顆數」、「OD 平均面數」、「OD 病患平均 OD 顆數」、「OD 病患 OD 耗值」等8項指標組成，依其 PR 值(P85、P90、P95)予以計分後加總，其中「OD 佔率」、「每人 OD 耗值」2項指標權重加倍。